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之左列違章行為。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之左列違章行為。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再發生之左列違章行為。 同左。 一、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 二、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或不再繼續營業，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每次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p>三、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p> <p>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p>
--	--	--	---

		<p>五、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p> <p>六、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p> <p>七、因銷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者。</p> <p>八、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p> <p>九、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	--	---	--

	<p>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p>	<p>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下者。</p> <p>十、申報書短報、漏報銷售額，致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時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並無錯誤或短、漏載者。</p> <p>十一、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p> <p>一、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續營業者。</p> <p>二、經主管稽徵機關執行停業後仍繼續營業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p>
--	---	--	--

	<p>五、虛報進項稅額。</p>	<p>三、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者。</p> <p>一、有進貨事實者：</p> <p>(一)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p> <p>(二)作廢發票提出扣抵、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p> <p>(三)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p> <p>(四)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期或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因計算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	------------------	--	---

		<p>二、無進貨事實者。</p> <p>三、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p> <p>(一)實際進貨之營業人未申報該筆稅額。</p> <p>(二)實際進貨之營業人已申報該筆稅額。</p> <p>四、因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虛報進項稅額者。</p> <p>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p> <p>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p>	<p>同左。</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p>

	<p>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p> <p>七、其他有漏稅事實。</p>	<p>一、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p> <p>(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之違章行為。</p> <p>(二)第一次處罰日後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之違章行為。</p> <p>(三)第二次處罰日後再發生之違章行為。</p> <p>二、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者。</p> <p>三、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p>	<p>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	--	--	---

		<p>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p> <p>四、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p> <p>五、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p> <p>六、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p> <p>七、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	--	---	--

		<p>八、得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p> <p>九、其他有漏稅事實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p> <p>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p> <p>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p>
--	--	--	--